

武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0〕3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省州驻武单位：

为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进程，县人民政府对2019年9月30日之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并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县人民政府决定：

- 一、对3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二、对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武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 武定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武定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武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一、《武定县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2008年7月1日县政府公告第2号，楚府登9号）；
- 二、《武定县构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实施办法（试行）》（2008年7月1日县政府公告第3号，楚府登10号）；
- 三、《武定县木纹石、红砂石开发管理办法（暂行）》（2008年9月5日县政府公告第4号，楚府登11号）；
- 四、《武定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2月26日县政府公告第6号，楚府登31号）；
- 五、《关于公布武定县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2009年9月21日县政府公告第9号，楚府登47号）；
- 六、《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9年9月21日县政府公告第10号，楚府登48号）；
- 七、《武定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2010年4月15日县政府公告第11号，楚府登53号）；
- 八、《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4日县政府公告第15号，楚府登24号）；
- 九、《关于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4日县政府公告第16号，楚府登25号）；
- 十、《武定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10月

20 日武政发〔1997〕97 号）；

十一、《武定县退耕还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11 月 24 日武政通〔2004〕127 号）；

十二、《武定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4 年 12 月 27 日武政发〔2004〕5 号）；

十三、《武定县基本农田保护九条措施》（2005 年 11 月 18 日武政办发〔2005〕82 号）；

十四、《武定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外就医管理暂行规定》（2006 年 6 月 1 日武政办发〔2006〕35 号）；

十五、《武定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奖惩办法》（2006 年 9 月 13 日武政通〔2006〕14 号）；

十六、《武定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2006 年 11 月 10 日武政通〔2006〕109 号）；

十七、《武定县农村饮水工程建后管理办法》（2007 年 5 月 8 日县政府公告第 1 号）；

十八、《武定县财政支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规定》（2008 年 7 月 16 日武政通〔2008〕65 号）；

十九、《武定县基本农田保护制度》（2008 年 9 月 23 日武政通〔2008〕86 号）；

二十、《武定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2009 年 4 月 7 日武政通〔2009〕45 号）；

二十一、《武定县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意见》（2009 年 6 月 22 日武政办发〔2009〕49 号）；

二十二、《武定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2009年8月7日武政通〔2009〕49号）；

二十三、《武定县贯彻实施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意见》（2009年9月23日武政办发〔2009〕84号）；

二十四、《武定县收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保证金规定》（2012年3月16日武政通〔2012〕22号）；

二十五、《关于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依据的公告》（2012年10月22日县政府公告第17号）；

二十六、《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城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在校学生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的通知》（2013年5月20日武人社发〔2013〕21号）；

二十七、《武定县石材行业纳税人税收征收方式》（2013年7月17日武政通〔2013〕61号）；

二十八、《武定县项目工作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2013年8月13日武发〔2013〕4号）；

二十九、《武定县城及高桥镇猫街镇插甸乡基准地价更新测算成果》（2013年9月10日武政通〔2013〕83号）；

三十、《武定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2013年10月30日武政通〔2013〕116号）；

三十一、《武定县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统筹管理办法》（2014年1月1日武政发〔2014〕3号）；

三十二、《武定县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暂行）》（2014年3月10日武政通〔2014〕15号）。

附件 2

武定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武定工业园区长冲石材加工片区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4月24日武政通〔2011〕51号）；

二、《武定工业园区入园企业管理规定（试行）》（2014年4月2日武政通〔2014〕19号）；

三、《武定工业园区禄金新型工业片区一期招商引资项目供地政策（试行）》（2014年5月26日武政通〔2014〕40号）。